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863,726.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人民币12,985,866.3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14.3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12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统一管理。

根据《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94,323.24	76,001.24	14,322.00
2	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	65,545.27	45,320.21	20,2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209,868.51	171,321.45	34,547.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安排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6,638,473.94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863,726.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募集资金到账前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拟置换自筹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79,615,464.44	14,322,000.00	142,863,726.00
2	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	43,200,000.00	11,904,769.94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1,008,009.50	—	—
合计		1,401,344,144.44	26,226,769.94	142,863,726.0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9,066,858.56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2,985,866.3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前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自筹资金
保荐承销费用	69,243,643.2	5,500,000.00	5,500,000.00	—
审计验资费用	4,336,954.52	4,405,922.27	4,405,922.27	—
律师费用	7,536,471.20	2,738,866.86	2,738,866.86	—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其他项目	4,888,669.60	—	—	—
与本次发行费用相关的其他项目	698,054.03	298,052.00	298,052.00	—
合计	83,063,688.56	12,985,866.35	12,985,866.35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1100033号）。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7,441,886.30元，以自筹资金补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985,866.35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及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1100033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发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14.3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12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统一管理。

根据《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募投项目。截至2026年3月12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94,323.24	76,001.24	14,322.00
2	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	65,545.27	45,320.21	20,2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209,868.51	171,321.45	34,547.00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94,323.24	76,001.24	14,322.00
2	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	65,545.27	45,320.21	20,2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209,868.51	171,321.45	34,547.0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94,323.24	76,001.24	14,322.00
2	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	65,545.27	45,320.21	20,2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209,868.51	171,321.45	34,547.00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5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羚锐集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于1977年在德国获得批准上市，1996年进入中国市场，商品名为“达喜”。铝碳酸镁咀嚼片为机械与胃黏膜黏膜非处方药，适应症：慢性胃炎、与胃酸有关的胃脘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感（烧心）、酸性性食管、腹胀等。铝碳酸镁咀嚼片为国家医保一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根据《中国临床药理学统计》，2025年铝碳酸镁咀嚼片国内零售市场销售总额约为4.96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取得铝碳酸镁咀嚼片《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矩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医保相关政策，此次铝碳酸镁咀嚼片及化学仿制药4类批准上市，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生产研发受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94,323.24	76,001.24	14,322.00
2	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	65,545.27	45,320.21	20,2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209,868.51	171,321.45	34,547.00

注：涉及变更项目的总投资占比为涉及变更项目的总金额（不包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前的序号	变更前的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序号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1	新药研发项目	1	新药研发项目	无变更
2	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	2	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	无变更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变更

注：“截止本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已投入金额”均指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二、变更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变更情况
1. 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和实际投资情况
“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原于2021年12月21日批准立项，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科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为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佛冈）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55,948.5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31,902.2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36.96万元，设备购置费15,073.84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45,200.24万元，土地购置费2,407.00万元，项目预备费49,264.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385.06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41,320.21万元，计划用于建设新药研发中心、科研实训基地、科普研发中心、厂房、原料仓库等，预计建设期为2年。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共计2,681.70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2,407.00万元，设计费及其他费用为274.70万元。前述已投入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1,320.21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将全部投入变更后的新项目。公司将基于上述发展策略尽快落实与当地政府和金融机构、落实新购入土地的配置方案，切实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变更的募投项目
新项目使用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为公司自主研发及办公所在地，黄埔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区，具备诸多新药研发、临床前评价、临床试验、中试生产、规模化制造及物流流通的完整产业链，产业生态成熟度与集聚度位居全国前列，具有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融入区域产业链，缩短供应链半径，降低运营成本，加速研发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化运营能力。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必贝特中心、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建设内容：生物药研发研发中心及药物制剂生产线
项目建设期：2年（2026年至2027年底）
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金额为54,840.2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41,320.21万元，原项目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的公告（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将用于本项目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1,460.07	1,460.07
2	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	60,660.19	32,839.13
3	工程建设项目	1,283.94	1,283.94
4	设备购置费	6,238.60	3,866.00
5	设备购置费	5,729.26	5,729.26
6	设备购置费	2,368.04	1,927.04
7	设备购置费	3,602.89	2,566.03
合计		84,323.97	41,320.21

注：以上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误差。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新项目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项目的建设将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区生态与产业链优势，加速创新产品研发产业化进程，增强区域产业集聚度，人才资源丰富，有利于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协同，缩短供应链半径，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小核酸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引进及先进技术攻关提供持续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目前，公司的核心研发项目已取得重要进展。其中，伊匹替单抗（BEET-008）已于2025年6月获批上市，用于治疗复发性或持续性B细胞淋巴瘤；BEET-209（CDK4/6抑制剂）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BEET-109（EGFR抑制剂）已获FDA批准上市。上述产品将陆续进入商业化阶段。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团队已获充分扩充，上述产品将陆续进入商业化阶段。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团队已获充分扩充，上述产品将陆续进入商业化阶段。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团队已获充分扩充，上述产品将陆续进入商业化阶段。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规模化生产、制剂生产及商业化生产能力，可有效满足核心在研产品的产业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产业化运营水平。公司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团队，项目前期限于场地，无法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及设置更多研发设备，公司在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建设现代生物研发创新中心，扩大研发团队规模，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规模化生产、制剂生产及商业化生产能力，可有效满足核心在研产品的产业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产业化运营水平。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深耕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多年，对临床需求、产品特性及技术趋势有深刻理解。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能够有效突破关键研发环节，中试放大到商业化生产的关键技术难题，为产业化落地奠定基础。
公司围绕新药研发全流程构建了研发、生产、物料、药典、法规、CMC研究等核心部门，部门职责清晰、协作顺畅。核心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均拥有多年新药研发经验，行业经验丰富且布局具有前瞻性；核心技术骨干具备五年以上专业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公司坚持全球视野与前瞻布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创新的全球专利布局策略，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未来产品的商业化推广能力。

六、项目建设和实施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和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研发不及预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商业销售不及预期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控制措施：密切关注核心产品临床试验进展，完善各阶段质量管理流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研发投入与市场发展相匹配，及时调整研发策略；建立激励机制，持续引进核心技术人员，搭建具有吸引力的人才梯队；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研发团队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发挥平台自身优势，普遍稳定研发团队的意见，及时跟踪市场动态与客户需求，建立清晰明确的销售路径并委派专业团队负责实施；立足研发项目稳步扩张营销网络，持续改善客户服务，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七、项目审批、备案程序
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使用规划，新项目的发改、环保等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正在准备中，并将按照项目规划进度取得相应的环评等批复。若后续相关审批及备案取得或取得不及时，将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及预期。为此，公司将将与相关机构及部门积极沟通，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全力确保及时取得批复和项目顺利实施。

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95,170.41万元，项目年均净利润为14,522.83万元，综合毛利率为90.23%，净利率为18.27%。项目拟计划内部收益率率为30.4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5.0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上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系公司基于上述规划的核心产品的预计产业化进度及市场表现综合估算，按照谨慎性原则，只计算了直接产生的产品收入情况，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的可能性。

九、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协议等相关事宜。

（二）“新药研发项目”变更原因
基于对全球创新药产业未来发展态势的分析，以及对药物研发和商业化、临床价值与市场竞争格局的洞察和系统性评估，公司将进一步重点加大创新小核酸药物和细胞治疗平台专项的研发投入，并加大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本次变更事项在保持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通过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新增研发管线，以及优化项目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等举措，确保募投项目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度协同。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名称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原原因	变更后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前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金额
1	BEET-008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二线及以上)	3,460.00	1,730.00	1,730.00
2	Bepegoteson (BEET-008)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二线及以上)	4,380.75	1,961.11	2,419.64
3	BEET-008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二线及以上)	4,380.75	1,961.11	2,419.64
4	BEET-008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二线及以上)	6,263.50	6,263.50	0.00

5 BEET-008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二线及以上)
6 BEET-209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一线)
7 BEET-209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一线)
8 BEET-209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一线)
9 BEET-209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一线)
10 BEET-209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一线)
11 BEET-109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一线)
12 BEET-109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一线)
13 BEET-109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一线)
14 BEET-109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一线)
15 BEET-109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一线)
16 BEET-109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一线)
17 BEET-109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一线)
18 小核酸药物 用于治疗复发性B细胞淋巴瘤(一线)

注：涉及变更项目的总投资占比为涉及变更项目的总金额（不包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注：“截止本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已投入金额”均指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二、变更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变更情况
1. 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和实际投资情况
“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原于2021年12月21日批准立项，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科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为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佛冈）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55,948.5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31,902.2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36.96万元，设备购置费15,073.84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45,200.24万元，土地购置费2,407.00万元，项目预备费49,264.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385.06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41,320.21万元，计划用于建设新药研发中心、科研实训基地、科普研发中心、厂房、原料仓库等，预计建设期为2年。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共计2,681.70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2,407.00万元，设计费及其他费用为274.70万元。前述已投入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1,320.21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将全部投入变更后的新项目。公司将基于上述发展策略尽快落实与当地政府和金融机构、落实新购入土地的配置方案，切实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变更的募投项目
新项目使用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为公司自主研发及办公所在地，黄埔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区，具备诸多新药研发、临床前评价、临床试验、中试生产、规模化制造及物流流通的完整产业链，产业生态成熟度与集聚度位居全国前列，具有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融入区域产业链，缩短供应链半径，降低运营成本，加速研发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化运营能力。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必贝特中心、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建设内容：生物药研发研发中心及药物制剂生产线
项目建设期：2年（2026年至2027年底）
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金额为54,840.2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41,320.21万元，原项目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的公告（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将用于本项目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1,460.07	1,460.07
2	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	60,660.19	32,839.13
3	工程建设项目	1,283.94	1,283.94
4	设备购置费	6,238.60	3,866.00
5	设备购置费	5,729.26	5,729.26
6	设备购置费	2,368.04	1,927.04
7	设备购置费	3,602.89	2,566.03
合计		84,323.97	41,320.21

注：以上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误差。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新项目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项目的建设将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区生态与产业链优势，加速创新产品研发产业化进程，增强区域产业集聚度，人才资源丰富，有利于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协同，缩短供应链半径，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小核酸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引进及先进技术攻关提供持续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目前，公司的核心研发项目已取得重要进展。其中，伊匹替单抗（BEET-008）已于2025年6月获批上市，用于治疗复发性或持续性B细胞淋巴瘤；BEET-209（CDK4/6抑制剂）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BEET-109（EGFR抑制剂）已获FDA批准上市。上述产品将陆续进入商业化阶段。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团队已获充分扩充，上述产品将陆续进入商业化阶段。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团队已获充分扩充，上述产品将陆续进入商业化阶段。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规模化生产、制剂生产及商业化生产能力，可有效满足核心在研产品的产业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产业化运营水平。公司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团队，项目前期限于场地，无法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及设置更多研发设备，公司在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建设现代生物研发创新中心，扩大研发团队规模，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规模化生产、制剂生产及商业化生产能力，可有效满足核心在研产品的产业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产业化运营水平。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深耕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多年，对临床需求、产品特性及技术趋势有深刻理解。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能够有效突破关键研发环节，中试放大到商业化生产的关键技术难题，为产业化落地奠定基础。
公司围绕新药研发全流程构建了研发、生产、物料、药典、法规、CMC研究等核心部门，部门职责清晰、协作顺畅。核心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均拥有多年新药研发经验，行业经验丰富且布局具有前瞻性；核心技术骨干具备五年以上专业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公司坚持全球视野与前瞻布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创新的全球专利布局策略，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未来产品的商业化推广能力。

六、项目建设和实施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和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研发不及预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商业销售不及预期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控制措施：密切关注核心产品临床试验进展，完善各阶段质量管理流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研发投入与市场发展相匹配，及时调整研发策略；建立激励机制，持续引进核心技术人员，搭建具有吸引力的人才梯队；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研发团队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发挥平台自身优势，普遍稳定研发团队的意见，及时跟踪市场动态与客户需求，建立清晰明确的销售路径并委派专业团队负责实施；立足研发项目稳步扩张营销网络，持续改善客户服务，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注：以上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误差。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95,170.41万元，项目年均净利润为14,522.83万元，综合毛利率为90.23%，净利率为18.27%。项目拟计划内部收益率率为30.4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5.0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上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系公司基于上述规划的核心产品的预计产业化进度及市场表现综合估算，按照谨慎性原则，只计算了直接产生的产品收入情况，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的可能性。

九、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新